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淳（原名林秀美）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宏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